

貳、變更目的

本次變更目的包括：

- 一、係為依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決議，修正獎勵容積面積。
- 二、依機電檢討及日後營運管理需求調整樓層配置，重新檢討建築計畫。
- 三、提升本案開放空間景觀意象，調整開放空間景觀水池配置、新設公共藝術雕塑、照明計畫及植栽配置計畫。
- 四、依本案建照審查結果修正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配置。

經檢討上述變更項目，本次變更後對於環境之污染總量均未有增量之情形，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辦理，提送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審查。